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3 亿元。商业零售业务营业毛利 8.77 亿元，同比增长 7.74%，客流量超 1.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22%，销售规模超 100 亿元，稳居区域龙头地位；仓储物流业务加强招商力度，竣工项目陆续贡献收入，仓储物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17%。

公司以“商业零售+仓储物流”为双轮驱动，持续探索更贴合消费需求及发展趋势的商业新业态，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智慧零售服务能力，大力拓展商业轻资产运营项目，进一步强化与国内外产业基金、各类金融机构合作，退出仓储物流项目资产，重视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创新商业新业态，提升商业运营管理能力，拓展轻资产运营项目

公司充分发挥门店区位优势，持续推进调改升级工作，全年新引进 305 个品牌，其中：38 个福建首进品牌，43 个甘肃首进品牌，21 个福州首进品牌。东百商业品牌标签持续深

化，2024年核心门店东百中心有28个品牌销售额进入全国TOP10，184个品牌销售额福建省第一，188个品牌销售额福州第一；核心门店兰州中心有31个品牌销售额进入全国TOP10，170个品牌销售额甘肃省第一，27个品牌销售额兰州第一。

在商业轻资产业务领域，公司完善产品线手册、供应商战略资源库、信息化共享管理与服务平台1.0等12项标准化体系制度。公司始终坚守既定战略方针，依托专业业务团队、独家品牌资源以及灵活合作模式，积极探寻市场拓展机遇，持续在福州和兰州两大核心区域巩固自身优势，为轻资产业务的后续拓展筑牢根基。

（二）创新资本运作，加强仓储物流项目运营能力，提高项目创收能力

自布局仓储物流业务以来，公司累计获取18个物流项目，合计建筑面积约180万平方米，土地面积约202万平方米。根据仓储物流业务经营思路，公司已顺利完成7个项目的退出，合计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剩余自持项目11个，合计建筑面积约110万平方米，2024年公司重点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其中福州华威（三期）于2024年12月竣工，长沙雨花、东莞沙田项目于2025年1月竣工，面积约29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武汉东西湖项目（面积约8万平方米）系在建状态外，其他项目均已竣工。

2024年，公司大力推进仓储物流业务轻资产转型。2024年9月，公司凭借着过往与黑石集团合作所积累的互信基础和合作经验，就转让佛山睿优、天津兴建、成都欣嘉及佛山睿信4家参股公司20%股权事项签署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2.79亿元。此外，公司正在推进以福州华威项目、肇庆大旺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落实稳定分红

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实行持续、稳定、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相应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公司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实施工作，包括7月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10月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28.62万元，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有效揭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二是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各类投资者、行业研究员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及时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三是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围绕市场焦点，及时分享公司经营亮点，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此外，公司在2023-2024年度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评价中被评为A级。

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各类专门会议的运作与召开。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13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公司在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中荣获2024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事会”奖，得到资本市场肯定。

公司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不断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公司通过组织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实地调研公司商业零售门店及仓储物流项目、与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等举措，确保独立董事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与监督工作。2024年度，公

司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15 日。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2024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举办的相关培训 10 次，及时通过邮件传递监管法规及动态 7 次，有力保障了监管精神的精准理解与有效执行，显著提升了“关键少数”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此外，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传递最新市场动态以及典型监管案例等信息，并且针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合规宣贯工作，促进合规要求在公司内部从上至下的有效贯通，共同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总体评价及其他说明

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指引，持续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积极传递企业价值。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